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庭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含包裝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補充及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行：以新臺幣（下同）13萬元購入愷他命100公克」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仍漠視政府禁絕毒品之嚴令而無故持有之，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惟衡以其所持有之毒品查無再行轉手而直接危害他人之情，且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勉持及其持有第三級毒品重量（純質淨重6.192公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有附表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考，均為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管制之第三級毒品，屬違
02 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
03 告沒收，又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
04 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
05 以沒收。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
06 之宣告。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王智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成分	備註
1	白色結晶共2包 (驗前毛重9.3公克、 淨重7.526公克、使用 量0.055公克、剩餘量 7.471公克、純度73. 3%、總純質淨重6.19 2公克)	檢出含有第三 級毒品Ketamin e成分	①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113年度偵字第2 7955號卷第105 頁) ②毒品編號：DE000- 0000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7955號

08 被 告 邱聖庭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10 (桃園○○○○○○○○○○)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聖庭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公
18 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
19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某日時許，
20 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與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阿翔」之
21 人，以新臺幣(下同)購入愷他命100公克，自斯時起非法持
22 有愷他命。嗣因其通緝犯身分，於113年5月24日晚間8時
23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205房為警逮捕，當場
24 扣得愷他命2包(毛重10.5公克，淨重7.526公克，檢出愷他

01 命成分，純度73.3%，純質淨重6.192公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聖庭於警詢時、偵訊中坦承不
05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6 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數張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07 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編號A3663號毒物證物檢驗報告1份
08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至扣案愷他命2包，均
12 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13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林暉勳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蔡滌萱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